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省社科联受省政府委托，每两年组织一次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并报党和国家功勋办批复，同意保留“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比表彰项目。省社科联拟于近期启动省第十八届社科评奖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提前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本省作者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表或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成果。

二、工作时序安排

1.申报与审核。预计2月底前启动申报工作，4月接收申报材料，5-6月完成各设区市成果评审推荐和省级申报成果评审前公示。

2.评审与审议。7-8月，组织完成三轮评审。召开评奖工作

专题会议，听取本届评奖工作情况汇报，审议评审结果。

3.公示与发文。根据评奖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完成拟获奖结果公示、获奖成果上报核准、发文以及证书印制发放等相关工作。

三、相关要求

1.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管理部门提前梳理本单位成果，做好申报组织发动工作。如2024年本单位有正高级专家学者入职或离职，请与省社科联评奖办联系，并修改专家库信息。

2.各设区市社科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下单位成果评审推荐，做好网络申报相关筹备工作。

省委省政府批复本届评奖工作后，省社科联将第一时间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开启网络申报系统。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成果，确保成果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科学规范、严谨有序做好评奖组织工作。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2月11日

